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谭旭光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张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袁宏明先生、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陶化安先生；谭旭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审核委员会：蒋彦女士、迟德强先生、赵福全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
蒋彦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蒋彦女士、张良富先生、赵福全先生；蒋彦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迟德强先生、马常海先生、徐兵先生；迟德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CEO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德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CEO。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圣刚先生、王健先生、程广旭先生、支保京先生、李鹏程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天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云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秘书，聘任马常海先生、胡云云女士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并授权胡云云女士为公司于香港接收传票及通知的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冯刚先生（持有公司4,789,512股）、丁迎东先生（持有公司4,789,516股）、肖奇胜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王令金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凌芸女士（持有公司690,000股）及金钊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于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未续聘离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离任后将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德成先生，中国籍，1978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CEO、副总工程师，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科研、市场等一线工作，历任本公司应用工程中心主任、应用工程总监、发动机平台总监、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执行CEO等职；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德成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圣刚先生，中国籍，1977年2月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总设计师，内燃机与动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等职；2000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发动机平台总监、应用工程总监、海外研发中心管理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潍柴卓越工程师。

郭圣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健先生，中国籍，1980年2月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总质量师、制造总监等职；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生产制造、工艺创新等一线工作，历任本公司总工艺师、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广旭先生，中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扬州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品牌与市场管理部部长、大客户部总经理等职；历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卡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

程广旭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支保京先生，中国籍，1965年8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历任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支保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00,4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程先生，中国籍，1984年2月出生，中北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等职；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等职。

李鹏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中国籍，1980年8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重

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价值工程总监等职。

曲洪坤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天超先生，中国籍，1984 年 7 月出生，新西兰奥克兰梅西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201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高天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云云女士，中国籍，1981 年 2 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办公室香港事务副总代表，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

控股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办公室香港办事处业务经理、助理公司秘书等职。

胡云云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迪女士，中国籍，1991年9月出生，商务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吴迪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天超先生、吴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电子邮箱：gaotc@weichai.com/wudi03@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